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曾憲鴻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憲鴻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柯孟漢即順澤材料行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簽訂借貸契約書，聲請人執有案外人柯孟漢即順澤材料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簽發本票二紙，內載9,000,000元、23,000,000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4年2月28日，詎屆期經聲請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件、借貸契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新都		67		5,125.46	100000分之189
2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三	3715		2,012	100000分之189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159	新都段6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2層樓房	十八層：64.27 合計：64.27	陽台：14.55 雨遮：4.73	全部	
		十全三路2號十八樓之7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都段1311建號，面積27,245.8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2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32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）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